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烟輝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1 度偵字第17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黃烟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1,000元折算1日。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時，追徵之。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一第4行關於「詎  
20 仍不知悔改」之記載，應補充為「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2 二、被告黃烟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  
23 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執行  
24 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2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6 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之罪名、罪質、行為態樣雖與本案犯  
27 行不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約4年即再犯本案犯行，足  
28 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欠缺法治  
29 觀念，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且加重最低本刑  
30 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  
3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1 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  
03 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04 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  
07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電纜線1捆，業經其變賣得款新臺幣60元，  
10 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雖未扣案，仍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之。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秀香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5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烟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竊盜案件，經上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現執行中）。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13日凌晨3時許，在鄭子揚位於彰化縣○○市○○街住處前，徒手竊取鄭子揚停放在上址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電纜線1捆【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開現場，至王麗雪所經營位於彰化縣○○市○○○路00號之「好好資源回收場」出售上開電纜線而得款60元。嗣鄭子揚發覺電纜線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已發還）。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烟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子揚、王麗雪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所製作之偵查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路口、資源回收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比對及蒐證照片、逃逸路線圖等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林芬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蔡福才